

证券代码：831405

证券简称：ST 赞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津0116民初2753号

立案时间：2023年8月11日

案号：(2023)津0116执235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收到时间：2023年9月21日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9月20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429,756.67 元,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3,214,878.67 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剩余 3,214,878 元;二、如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第一条及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则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为以未付工程款总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的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如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第一条及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工程款本金、利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1,101.5 元,由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一并给付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双方别无纠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立即查封、扣押、冻结相关当事人名下财产,并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司法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的声誉,公司将积极协调处

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

#### （一）企查查查询截图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